

集安市财政局文件

集财农指[2016]215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指标的通知

花甸镇财政所:

根据吉财农指 [2016]637 号、集发改联字[2016]48 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镇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 万元。执行中请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按照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,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资金拨付进度,加强资金监督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

主题词：专项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集安市财政局国库科、预算科、会计核算中心

集安市财政局

2016年12月8日印发

附件:

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资金来源		
			合计	中央财政	其它
			32	32	
1	花甸镇柞树村堤防	新建村部前堤防160延长米	16	16	
2	花甸镇宝甸村堤防	新建五组堤防160延长米	16	16	